

嘉兴大学中文纸质图书合同

合同编号：371-2024-031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嘉兴大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 嘉兴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文献购置项目（纸质图书）（项目编号：中磊-zjz1-JX
(2024) 第 33 号） 标项五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中文纸质图书—符合嘉兴大学专业学科建设发展所需自然科学类、哲学类及其他类图书。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嘉兴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文献购置项目（中文纸质图书）标项 5 的实际采购图书码洋的 20% 结算，中文纸质图书书款实际结算总价不超过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 ¥390000.00 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采购图书数据导入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甲方在中文纸质图书验收合格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具足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乙方付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第三条 图书采购方式

1. 现货订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专题采购：根据甲方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甲方图书馆馆藏的特殊需要。

3. 现场购书：全国大型书展或甲方学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4. 其他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读者荐购订单采购等工作。

第四条 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中文图书免费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数据格式编目数据，其格式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所有数据都能在甲方系统中无障碍使用。编目数据在乙方每次送书前或与图书同时交给甲方图书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第五条 到书率及交付时间

1. 到书率：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1个月到书率达到90%以上；现货书目图书1个月到书率达到85%以上，2个月到书率达到90%以上。剩余部分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完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2. 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图书加工及交货地点

1. 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完成甲方所购中文图书的全加工工作，包括图书编目及图书加工，包含但不限于盖馆藏章、贴条形码、黏贴芯片（超高频RFID，须经嘉兴大学图书馆验收合格，符合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等；

2. 每册图书盖2处馆藏章（名称为“嘉兴大学图书馆藏书”）：书名页上半页和正文101页右上方各盖1处，若不足101页，则盖于55页右上方，若不足55页，盖于25页右上方，不足25页，盖于书的一半，不要覆盖字体；

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并加贴RFID标签，标签规格为104*5.5*0.28mm。每册图书贴装一个标签，贴装的标签应隐蔽、平整。因标签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按甲方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并按甲方要求有序排列。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每批图书提供两种清单：汇总清单及包内明细单。汇总清单一式三份，明细单两份（其中一份附包内）。清单需注明：相关的图书书名、册数、标准编码、码洋、折扣、实洋、附件等信息。乙方应在外包装上标注顺序号，并在汇总清单中注明顺序号。两种清单除纸质稿外，乙方另需同时提供电子稿一份；

6. 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以电话、信函或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

图书，附件齐全。

2. 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格，无法商定的，由甲方确定；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八条 图书验收和上架

1. 图书的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标准，在 20 个工作日内拆包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3. 乙方保证递交到甲方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在 1 个月内完成退换；

4. 乙方预订的图书品种在图书报订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由此造成甲方误订的图书乙方予以退货；凡交到甲方的图书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

5. 乙方应按甲方具体要求，清点、移交所购图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架，上架结束需经图书馆上架负责人签字验收确认。

第九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 甲方协助乙方对已验收和完成加工的图书及时组织上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上架服务。

3. 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退货。

4.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 (1) 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 (2) 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 (3) 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 64 开本（包括 64 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 (4) 实际到书与采购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 (6) 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5.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条 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乙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形除外。乙方分包的（不含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形），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 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仍不能交货满足到书率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乙方在提供的图书中如因其过错出现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该书实洋金额 30% 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其过错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该名单的商家，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甲方处相关招标。

3. 对未能到甲方图书馆的图书，乙方应做好补救工作，提供未按时到货的图书清单及码洋给甲方，并由甲方补选书单后，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按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停印等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份数超过订单订购数 20%的，即可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台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导致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3. 与本合同有关招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甲方（公章）：嘉兴大学

地址：嘉兴市广穹路 899 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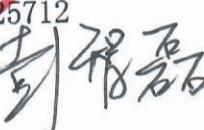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公章）：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102 室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19020101040025712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